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09.0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7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訂定此管理規範。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雙峰國小(以下簡稱本校)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應於校內使用前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校方核准後才准予校園內使用。
 - (二)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三)使用本校之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 內容,校方不負責備份資料之責。
 - (四)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五)嚴禁於在校期間(含往返學校路上搭乘之交通車、學生專車及綠 12)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六)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隱私。
 - (七)應遵守校園秩序與相關規範,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八)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九)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使用時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則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未經過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 通知家長領回。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 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 依相關規範辦理。